

合同编号： XATU-CZ-2024-0321

西安工业大学危化品物户外暂存柜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 2 号
电话：029-86173142
邮编：710032
联系人：刘增超

乙方：西安邦宝实验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半引路十里锦绣二期第 21 幢 1 单
室设备有限公司 元 8 层 10803 号
电话：029-83523868
邮编：710038
联系人：徐凤娥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由乙方提供下表所列的各项货物（以下简称“产品”），并完成产品安装和调试，双方对于合作事项订立如下条款：

一、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等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性能、技术指标（参数）、属性等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1	易制毒，易制爆暂存柜	海尔	1.型号：定制。 2.技术参数：详见附件设备技术文件	1 套	734750 元/套	734750
2	危化品安全柜	海尔	1.型号：HCS-045YI。 2.技术参数：详见附件设备技术文件	30 台	3800 元/台	114000
3	智能危化品安全柜	海尔	1.型号：HCS-060YI。 2.技术参数：详见附件设备技术文件	1 台	42000 元/台	42000



4	专用管理 电脑	戴尔	1.型号：7010plus。 2.技术参数：详见附件设备 技术文件	2 套	9900 元/ 套	19800
5	化学品全 流程管理 软件	海尔	1.型号：定制。 2.技术参数：详见附件设备 技术文件	1 套	140000 元/套	140000
合计：¥1050550.00						

二、合同总额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1050550.00。

注：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乙方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最终确认验收合格视为交付）。合同成交价为含增值税发票金额，除本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交货地点：陕西西安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平台部署对接工作。

五、安装调试

1、甲方负责提供安装所需环境，同时，甲方委派一至两名人员，专门协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免费负责完成所有产品及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六、验收

1、开箱验收，对货物名称、厂家、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外观进行核对、检验。开箱验收如果核对无误，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到货签收单只作为外观检查的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的最终验收及付款依据。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且符合甲方要求，交货日期不予顺延。若双方代表就货物存在问题签署书面文件的，该文件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维修、补充发货、退货的有效证据。



2、验收标准：甲方依据国家标准、产品厂家出厂标准、合同标准、合同附件（若有）、乙方的产品品质保证、质量承诺及甲方要求等及以下具体内容，并需满足甲方稳定安全使用之合同目的进行验收，若双方代表签署详细报告，该报告可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维修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请补充，未见补充文件）；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3）公开招标文件；（4）乙方的响应文件；（5）合同货物清单；（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暂存柜废气净化系统提供正常运行条件下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CMA 检测报告）。

3、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提供运行报告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90 个日历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整体验收。乙方提供产品验收合格报告单需甲方确认，甲方出具的最终整体验收合格报告单作为付款的依据。验收的任何一个环节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退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售后服务条款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的整体验收合格报告单起 5 年。

2、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使用的易损件和备件的更换或者修理等服务，软件系统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3、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免费专业维修服务，若需更换配件时，应提供原装器件，并按器件成本价收费，不收取人工费、安装费等其他费用。

4、产品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5、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乙方免费上门取、送、修；安装调试 1 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设备整机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备件以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

6、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并维修更换升级完毕。



品质保证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生产厂家参数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前述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和要求。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中的软件部分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设备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设备无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设备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九、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产品中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及风险、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甲方接受设备并对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整体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十、保密

1、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信息，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部赔偿。

3、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2527.50 元。（履约保证金应采取转账、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二、付款方式

1、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即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2、合同如期履约完成，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或者扣除任何费用，甲方免息向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西安邦宝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路支行

账 号：416011580000045333

乙方确认以上账户为本合同项下指定、唯一收款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有错误或者变更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西安工业大学

开户行：建行大明宫支行

银行账户：61001781300052502618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如果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



后，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以及安装调试服务不满足甲方或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 3 次后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对提供的产品与安装调试服务质量、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提供产品、与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向甲方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人身损害、对第三方侵害、经济和劳动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与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及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所有权益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损失、各项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其他

1、除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条件不可变更；本合同及其附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有效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8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设备技术文件（要求）

（具体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性能、技术指标（参数）、属性等
1	易制毒，易制爆暂存柜	海尔	1.型号：定制。 2.技术参数： 2.1、暂存柜主柜体 2.1.1 暂存柜主柜体数量 1 套，含易制毒、易制爆暂存柜数量各 1 台 ▲2.1.2 单柜柜体外形尺寸：长度 6.0m，宽度 2.8m，高度 2.9m；柜体内部净使用空间尺寸：长度 5.8m，宽度 2.6m，高度 2.6m ▲2.1.3 柜体整柜防爆等级：EX d e i b m b o p x i s q IIC T4 Gb ， EX td IIIC T4 Db ， 需提供证明材料。 ▲2.1.4 柜体耐火时长 240 分钟，提供耐火测试报告。 2.1.5 本暂存柜不是集装箱改造。 ▲2.1.6 暂存柜柜体材质为耐候钢板，立柱及横梁钢材厚度 6.0mm，门板钢材厚 4.0mm，侧板、端板及顶板钢材厚度 2mm，底板钢材厚度 5.0mm。

